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中议案存在缺失，现予以更正补充。

一、更正后补充议案内容如下：

“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雷宇于2021年上半年向公司借款合计599.76万元，属个人借款，此借款构成资金占用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10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雷宇、陈多多、孙乐央回避表决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